

# 2023年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模板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_\_\_\_\_）。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合同名称)合同(合同号：\_\_\_\_\_，下称原合同)。由于原因，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原合同条款：

现修改为：

2、原合同条款：

现修改为：

3、删除原合同条款：

4、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双方有约束力合同变更协议书格式合同变更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三

20xx年6月20日，济南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腾骐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腾骐骏安西区幼儿园20#、21#、2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济南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济南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腾骐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营分公司协商后，同意将承包方变更为济南

英雄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营分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济南英雄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营分公司与济南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与山东腾骐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关。特此说明。

济南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xx年1月13日

济南英雄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营分公司

20xx年1月13日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四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在合同订立之后，因为各种原因使得合同内容或者合同主体发生了变更，则为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如果当事人基于履行、提存、抵销等原因使得合同消灭，即为合同的终止。

不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主体的变更属于合同的转让。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合意的体现，因此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当然可以变更合同。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相应手续。《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除了双方通过合意变更合同以外，还存在法定变更的情形，即一方当事人单方通知对方变更合同的权利。如《合同法》分则第二百零八条、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合同的变更，仅对变更后未履行的部分有效，对已履行的部

分无溯及力。

即合同主体的变更，指当事人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合同的转让分为债权的转让和债务的转让，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也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即合同的概括移转。

（一）合同债权的转让1. 债权转让的概念及条件。债权转让，是指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法律制度。其中债权人是转让人，第三人是受让人。《合同法》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根据此条规定，债权转让不以债务人的同意为生效条件，但是要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则必须通知债务人。

2. 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形。《合同法》规定，下列情形的债权不得转让：（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主要指基于当事人特定身份而订立的合同，如出版合同、赠与合同、委托合同、雇用合同等；（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3. 债权转让的效力。对债权人而言，如果在全部转让的情形，原债权人脱离债权债务关系，受让人取代债权人地位。在部分转让情形，原债权人就转让部分丧失债权。

对受让人而言，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如抵押权，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对债务人而言，债权人权利的转让，不得损害债务人的利益，不应影响债务人的权利：（1）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提出债权无效、诉讼时效已过等事由的抗辩。（2）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其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

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二）合同债务的承担《合同法》规定，债务人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这是因为新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须得到债权人的认可，以免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债务承担除了《合同法》规定的免责的债务承担以外，还有并存的债务承担，即第三人以担保为目的加入债的关系，二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同一债务。由于并存的债务承担并不使得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因此原则上不以债权人的同意为必要。

（三）合同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法律制度。《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概括移转有意定的概括移转和法定的概括移转两种情形。意定的概括移转基于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而法定的概括移转往往是因为某一法定事实的发生而导致。最典型的就是合同当事人发生合并或分立时，就会有法定的概括移转的发生。《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一）合同终止的原因合同的终止，是指因发生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而使合同终止法律效力。

《合同法》规定的终止原因有：（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2）合同解除；（3）债务相互抵销；（4）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5）债权人免除债务；（6）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即混同；（7）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有时当事人还负有后合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合同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以后，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之前，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或者一方行使解除权的方式，使得合同关系终止的法律制度。合同的解除，分为合意解除与法定解除两种情况。

1. 合意解除。合意解除，是指根据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情况或经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其中协商解除是以一个新的合同解除旧的合同。而约定解除则是一种单方解除。即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了合同当事人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一旦该条件成就，解除权人就可以通过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合同。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了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合同订立后，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解除合同。

2. 法定解除。法定解除，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而解除合同。

《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行使解除权，或依照《合同法》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解除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抵销抵销是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时，一方通知对方以其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或者双方协商以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使得双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消灭的行为。抵销分为法定抵销与约定抵销。抵销具有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安全性的作用。

1. 法定抵销。《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法定抵销中的抵销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因此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2. 约定抵销。《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四）提存1. 提存的概念。提存是指非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或者难以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将标的物交由提存机关保存，以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合同法》规定的提存是以清偿为目的，所以是

债消灭的原因。但是《担保法》规定的提存并非以清偿为目的，而是以担保为目的的提存。

2. 提存的原因。《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2）债权人下落不明；（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提存的法律后果。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标的物提存后，合同虽然终止，但债务人还负有后合同义务。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则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此处规定的“5年”时效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五）免除与混同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即债权债务混同时，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变更劳动合同

合同变更函范文



聘用合同变更书范文

租赁合同变更协议书

劳动合同变更通知范本

单位信息变更社保应该如何变更

环境保护行政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五

甲方：(新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丙方：(原用人单位)

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今后取代丙方继续与乙方履行劳动合同一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丙双方现有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丙方主体由甲方取代。即乙方和丙方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包括丙方和乙方签署的《岗位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培训协议》(如有)，以及其他与原合同相关的合同类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变更为由甲方和乙方继续履行，丙方的权利、义务均随之全部转移给甲方。同时，丙方不再作为原合同(原劳动关系)的当事人。

二、甲乙丙三方均承认，本协议签订后，丙方与乙方之间的原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由甲方与乙方继续履行，此时未造成乙方与丙方的原合同解除，因此不产生经济补偿金问题。但将来一旦出现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被解除或终止，且按法律规定乙方应该获得经济补偿金时，计算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时，必须连同乙方在丙方的工作时间一起合并计算，作为乙方应获得经济补偿金总的工作时间。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照原合同之约定继续履行原合同。与此同时，为了备忘，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附件(《劳动合同》)来重申和变更原合同中的要点内容。

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六

- 1、表意人因为误解作出了意思表示；
- 2、表意人对合同的内容等发生了重大误解；
- 3、误解是由误解方自己的过失造成的；
- 4、误解是误解一方的非故意行为。

- 1、合同在订立时就显失公平；
- 2、一方获得的利益超过了法律所允许的限度；受害的一方在订立合同时缺乏经验或情况紧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协商，对劳动合同进行变更，如果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2) 用人单位方面的原因。用人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根据市场变化决定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生产经营项目等。

(3) 劳动者方面的原因。如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劳动能力部分丧失、所在岗位与其职业技能不相适应、职业技能提高了一定等级等，造成原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如果继续履行原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劳动者明显不公平。

(4) 客观方面的原因。这种客观原因的出现使得当事人原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

这时应当允许当事人对劳动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主要有：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使得原来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失去意义。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

由于物价大幅度上升等客观经济情况变化致使劳动合同的履行会花费太大代价而失去经济上的价值。这是民法的情势变更原则在劳动合同履行中的运用。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七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xx年xx月xx日签订了(合同名称)合同(合同号：，下称“原合同”)。由于原因，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

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原合同条款□xxx现修改为□xxx

2、原合同条款□xxx现修改为□xxx

3、删除原合同条款:

4、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 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 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份, 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 合同变更表述错误的篇八

1、原已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合同的变更，是改变原合同关系，元原合同关系便无变更的对象，所以，合同变更以原已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同时，原合同关系若非合法有效，如合同无效、合同被撤销、追认权人拒绝追认效力未定的合同，也无合同变更的余地。

2、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内容的变化包括：标的物数量的增减；标的.物品质的改变；价款或者酬金的增减；履行期限的变更；履行地点的改变；履行方式的改变；结算方式的改变；所附条件的增添或除去；单纯债权变为选择债权；担保的设定或取消；违约金的变更；利息的变化。

3、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依法律规定。《合同法》第7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通常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此外，合同也可能基于法律规定或法院裁决而变更，如《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对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合同予以变更。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遵守其规定。

合同变更的实质在于使变更后的合同代替原合同。因此，合同变更后，当事人应按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履行。